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585號

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訴訟代理人 張羽雯

許俊達

被告 陳俊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3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冒佩好